

上虞城区重要片区策划及概念性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乙 方：上海互东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第 号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乙方：上海互东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FSJZCS2023020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人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决策部署，锚定市域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目标导向，聚焦空间重整和空间治理，以多中心协同、多层级联动、多节点支撑、多特色互补、多空间拓展为基本形态，以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城乡风貌样板区为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以上虞网络大城市 14 个重要片区为核心，谋划多片区联动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上虞网络大城市 14 个重要片区以及上浦双旅片区、虞南山居片区、虞东联甬片区等其他功能节点片区。

（二）工作内容

（1）现状和相关规划解读

进行现状调研，收集、整理地区相关规划信息，对现状情况及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回顾与评价。

（2）问题导向剖析

从环杭州湾、绍兴市、上虞区等多层次分析目前上虞网络大城市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重点与难点。

（3）案例分析

深入研究国内外成功案例，分析对标案例对上虞网络大城市建设的启发。

（4）整体空间布局结构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依据，提出符合上虞实际发展需求的 14+X 片区的网络大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5）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

结合现状城市空间，合理确定各片区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

（6）发展策略

以空间布局为切口，探索城市空间发展方向，提出分片区空间发展策略。

（7）分片区规划设计

根据片区功能定位，合理配置各类用地，确定各片区的用地布局、交通组织、产业结构。

（8）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路径破解片区内土地资源要素制约，合理确定片区建设用地规模。

（9）大交通网络体系构建

衔接好城区及各重要片区的联系，处理好片区之间对外交通和对内交通的联系，构建网络大城市交通网络。

（10）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按照城乡统筹和设施共享的原则，根据分片区的需求，构建面向未来、系统完整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1）开发模式与建设时序引导

提出片区建设时序安排，谋划片区内切实可行的建设项目。

三、成果要求

(一) 深度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二) 形式要求：成果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最终成果的纸质文档至少 15 套，最终成果的电子文档 2 套，控规电子数据格式满足“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入库要求，文本为 PDF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及 shp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其它阶段性成果及汇报材料按需提供。

四、项目进度要求

在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最终策划方案。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作为预付款，完成初方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通过规划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支付余款。

七、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总体规划	总体发展定位及愿景、土地利用，空间组织、系统规划（绿化、交通、时序等）、上位规划分析、现状分析、问题导向分析、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案例研究及总结	2023 年 6 月底	
2	14+X 分区规划	14+X 整体网络体系构建、14+X 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构建、14+X 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构建、14 个功能片区分区规划设计、X 片区分区规划设计	2023 年 8 月底	
3	最终成果制作	综合成果制作、综合图纸制作、14 个重点片区成果制作、X 片区成果制作、重点片区相关成果制作、X 片区相关成果制作、汇报文本制作	2023 年 10 月底	

八、成果交付

1、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申请验收。

2、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包括数据、图像、表式、文字），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自项目编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成果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最终成果的纸质文档至少 15 套，最终成果的电子文档 2 套，控规电子数据格式满足“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入库要求，文本为 PDF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及 shp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其它阶段性成果及汇报材料按需提供。

九、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设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由此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调查资料，或所提交的资料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与实际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持一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以合同价的 3%。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

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若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代表/经办人签名：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中心二路5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单位：上海互东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盖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88号1616室

电话：021-325688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帐号：440366572092

